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7萬4,177件，較上月增加2萬9,600件或66.4%；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5,441件占74.7%，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3,261件占4.4%，告訴、告發及自首者1,054件占1.4%，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85件占0.1%，其他來源1萬4,336件占19.3%。

(二)終結情形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1,73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9,853件占終結案件之32.2%，緩起訴處分2,275件占3.7%，不起訴處分2萬6,742件占43.3%，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2,862件占20.8%。

(三)起訴情形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2,698人，占終結人數7萬3,993人之30.7%，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3,542人占15.6%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3,337人占14.7%，傷害罪3,059人占13.5%，竊盜罪2,863人占12.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539人占11.2%。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644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3,407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3.6%及45.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89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4%。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125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4,119件之17.1%。

113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613件，其中駁回聲請4,632.3件占82.5%，續行偵查520.6件占9.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2萬32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7,433人占85.8%，無罪684人占3.4%，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206人占10.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7,433人，較上月之1萬2,261人增加5,172人或42.2%，以公共危險罪3,455人占19.8%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561人占14.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52人占11.8%，洗錢防制法1,777人占10.2%，詐欺罪1,696人占9.7%。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652人占84.0%，女性2,752人占15.8%，其餘29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4,305人占24.7%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4,166人占23.9%。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8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7件占終結件數之9.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3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8.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7.84日，較上月63.04日減少5.20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6日，較上月2.69日減少0.73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3日，較上月2.07日增加0.0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0%，較上年同期減少0.6個百分點。

113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58.3%，較上年同期增加24.4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4件、118人，其中起訴62件、9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7件、103人，其中起訴23件、45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53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1.2%；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05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8%。

(四)賭博案件

113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35 件，起訴人數為 460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39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70 人，占 50.1%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3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755 件，起訴人數為 2,863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561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7%，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93 人，占 38.8%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92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7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 59 人、強盜及海盜罪 48 人、重傷罪 44 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8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83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0%。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1 件、8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15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4 人，占 29.6%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4,774 件，偵查終結起訴 2,408 件、2,423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455 人，占有罪總人數 19.8%，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252 人最多，占 94.1%。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3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574人，較上月2,661人，減少87人，其中公共危險罪649人占25.2%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15人占16.1%，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44人占13.4%，違反洗錢防制法336人占13.1%，詐欺罪283人占11.0%。
- (二)113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030人，較上月3,143人，減少113人或3.6%，其中假釋出獄863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8.5%，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67人占71.5%；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41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3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3人，較上月87人，減少4人或4.6%。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4人占53.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9人占47.0%。
- (四)113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227人，較上月底5萬664人，減少437人或0.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604人占41.0%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752人占11.5%，公共危險罪4,326人占8.6%，竊盜罪3,697人占7.4%，妨害性自主罪2,401人占4.8%。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5人，較上月37人，增加8人或21.6%，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4人占97.8%，曝險行為者1人占2.2%。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38人，較上月底619人，增加19人或3.1%，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99人占93.9%，曝險行為者39人占6.1%；觸犯刑罰法律599人中，以詐欺罪147人占24.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32人占22.0%。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821人，較上月940人，減少119人或12.7%。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670人，較上月底2,779人，減少109人或3.9%，在所被告2,665人中，以詐欺罪864人占32.4%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15人占23.1%。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6人，較上月281人，減少5人或1.8%。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47人，較上月底367人，減少20人或5.4%，收容及羈押少年329人中，以詐欺罪100人占30.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2人占12.8%。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 113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42人，較上月631人，減少89人或14.1%。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72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86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66人，較上月底785人，減少119人或15.2%。

(二) 113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71人，較上月70人，增加1人或1.4%。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94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37人，較上月底559人，減少22人或3.9%。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527件，較上月1,407件，增加120件或8.5%；終結1,404件，較上月979件，增加425件或43.4%，其中期滿1,032件占73.5%，撤銷149件占10.6%。

113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4,361人次，較上月6萬3,017人次，增加1,344人次或2.1%，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7,464人次占42.7%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698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21人次占3.6%，輔導就業116人次占1.0%，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252人次占44.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065件，較上月1,568件，增加497件或31.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6件占2.2%，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019件占97.8%，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689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99件，較上月668件，增加31件或4.6%，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91件占41.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08件占58.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8,59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498件，較上月1,246件，增加252件或20.2%，其中徒刑1,044件占69.7%，拘役106件占7.1%，罰金348件占23.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6萬8,796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65萬2,105件，較上月增加119萬9,492件或265.0%，其中費用案件77萬4,215件占46.9%最多，罰鍰案件65萬2,601件占39.5%居次。

113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22萬4,410件，較上月增加28萬5,918件或30.5%，其中罰鍰案件64萬1,922件占52.4%最多，費用案件42萬6,597件占34.8%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4萬1,462件占27.9%，全部發憑證86萬5,016件占70.6%。113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17萬4,000件，較上月底增加42萬7,797件或5.5%。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2億6,842萬元，較上月11億4,344萬元，增加11億2,498萬元或98.4%。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8,918萬元占39.2%最多，費用案件5億832萬元占22.4%居次。113年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26億5,548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1億1,471萬元或0.8%。

伍、廉政業務

113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00 件，廉政宣導 447 件，獎勵廉能 254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7,164 件，會同業務檢核 627 件，會同施工查核 109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5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9 件占 60.0%，受理、交查案件 6 件占 40.0%。